

股票代碼： 6506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uang-Ba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一）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二）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8
二、營業報告書	9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六、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6
七、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47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8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0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52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3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永興路 3 號（本公司一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
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11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卅條規定。

2.本公司一〇四年獲利新台幣 146,009,501 元，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6.6516% 計新台幣 9,711,979 元，董監酬勞現金 1.9955%計新台幣 2,913,594 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謹請 公鑒。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檢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3~14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謹請 公鑒。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5~2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上述財務報表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3.檢附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六（第9~11頁及第26~37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檢附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8頁）。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0,279,974元，每股配發0.8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5,07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0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普通股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

4.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2.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9~4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卅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行分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3. 其餘額並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4.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p>第卅條 <u>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區間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卅條之一 (刪除)</p>	<p>第卅條之一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 <u>1. 提繳稅捐</u> <u>2. 彌補虧損</u> <u>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u> <u>4.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u> <u>其餘額並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u></p>	<p>將原條文第卅條改為第卅條之一並酌修文字。</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首先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更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
的支持與愛護。

茲將一〇四年度經營成果及一〇五年營業計劃及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964,818 仟元，毛利率 16.13%，稅後每股盈
餘為新台幣 1.56 元。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3 年度成長 1.44%，致本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升
28.84%。

(二)一〇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964,818 仟元，與預算數 1,894,944 仟元相
較，達成率為 103.6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概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964,818	1,936,902	1.44%
營業成本	(1,647,948)	(1,690,953)	-2.54%
營業毛利	316,870	245,949	28.84%
營業費用	(173,701)	(151,005)	15.03%
營業淨利	143,169	94,944	50.79%
營業外收(支)淨額	(4,534)	(5,844)	-22.42%
課稅所得額	138,635	89,100	55.59%
所得稅費用	(25,900)	(18,343)	41.20%
本期淨利	112,735	70,757	59.32%
其他綜合損益	(374)	2,771	-11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361	73,528	52.81%

註：以上數字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表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6.76%	4.88%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2.11%	8.86%
佔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19.00%	14.52%
	稅 前 純 益	18.40%	13.63%
純 益 率 (%)		5.74	3.65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1.55	1.08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濕氣硬化型點貼膠
- 2.透溼防水水性樹脂
- 3.環保型壓克力樹脂
- 4.灌注樹脂(發泡及彈性體)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 1.掌握市場脈動，整合產品與服務，提高市場佔有率。
- 2.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一同善盡社會責任。
- 3.改善品管方法，確保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4.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畫，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競爭力。
- 5.提高現有大客戶往來產品的深度與廣度，與客戶協同開發新產品。
- 6.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與改善，以提升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仟碼

主要產品	預期 105 年度銷售量
塗 佈 貼 合	28,600
樹 脂	2,000
硬 化 劑	3,800

上列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104年度銷售情形，加上開發中新產品預計105年度成長趨勢及客戶需求預測，而作以上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改善製程能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 2.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整體競爭力。
- 3.與國際大廠合作，開拓新市場。
- 4.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積極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以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 (二)研發前瞻性的產品，開拓新市場。
- (三)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配合經營範圍擴大之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雖然日益激烈，但在管理階層積極掌控市場動態，並針對複雜且變化莫測之競爭環境適時提出適當之對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持續發展利基型產品與競爭者對抗，因此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成長。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等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切實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而在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原物料波動較大，直接衝擊公司的經營成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控管庫存，以降低成本；對於利潤不佳的產品，亦藉由新產品的開發將逐漸淘汰，以維持公司的利潤。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營狀況及展望本年度之經營方針，雙邦將秉持著「誠信、品質、創新、分享」的理念，塑造公司成為「創造科技產業新價值的世界頂尖公司」，並加速開發新產品及深耕核心關鍵競爭優勢之技術能力，以生產高品質符合顧客需求的產品，並持續拓展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信賴與支持，更期望各位股東在未來能持續給予指導與鼓勵。

董事長：張崇棠



經理人：許瑜娟



會計主管：林敏珠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林惠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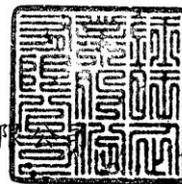
監察人 田嘉昇



李春安



監察人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政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二、內容</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下列道德行為準則</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二、內容</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下列道德行為準則</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u>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p>	<p>配合法令要 需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十)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十)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u>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u> <u>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u>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u> <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且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四條：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p>	<p>第五條： <u>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第六條：</p> <p><u>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u></p> <p><u>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u>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p> <p><u>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p> <p><u>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u>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u></p> <p><u>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p>	<p>第七條：</p> <p><u>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u>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u>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u></p> <p><u>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u></p> <p><u>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u></p> <p><u>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u></p>	
<p>第八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及方式。</p>	<p>第八條： <u>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u></p> <p><u>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九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p>	<p>第九條： <u>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資料。</u></p>	
<p>第十條：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第十條： <u>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暨本公司訂定之「公益慈善辦法」，始得為之：</u></p> <p><u>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u></p> <p><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u>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u></p> <p><u>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u></p> <p><u>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u>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u></p> <p><u>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條： <u>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u></p> <p><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三條：本條新增</p>	<p>第十三條： <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四條：本條新增</p>	<p>第十四條： <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五條：本條新增</p>	<p>第十五條：</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六條：本條新增</p>	<p>第十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七條：本條新增</p>	<p>第十七條：</p> <p><u>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u></p> <p><u>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u>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u></p> <p><u>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u></p> <p><u>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u></p> <p><u>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u></p> <p><u>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u></p> <p><u>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u></p> <p><u>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u></p> <p><u>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u></p>	
第十八條：本條新增	<p>第十八條：</p> <p><u>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本條新增	<p>第十九條：</p> <p><u>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本條新增	<p>第二十條：</p> <p><u>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u></p> <p><u>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u>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p> <p><u>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p> <p><u>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u></p>	
<p>第二十一條：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一條：</p>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二十二條：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三條：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u>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u></p> <p><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第二十四條：本條新增</p>	<p>第二十四條：</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五條：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規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p>	<p>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毅



會計師

林惠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597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	\$ 1,731,301	100.00	\$ 1,858,07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464,721)	(84.60)	(1,619,416)	(87.16)
5900	營業毛利		266,580	15.40	238,660	12.8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48)	(0.23)	(2,574)	(0.1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052	0.23	2,373	0.1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6,584	15.40	238,459	12.8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541)	(3.96)	(71,918)	(3.87)
6200	管理費用		(63,244)	(3.65)	(55,418)	(2.9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二一)	(17,633)	(1.02)	(15,822)	(0.8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418)	(8.63)	(143,158)	(7.70)
6900	營業利益		117,166	6.77	95,301	5.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5,119	0.30	5,016	0.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274	0.13	(1,863)	(0.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一)	(12,635)	(0.73)	(8,978)	(0.4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21,038	1.22	(269)	(0.01)
7100	利息收入		422	0.02	275	0.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18	0.94	(5,819)	(0.31)
7900	稅前淨利		133,384	7.71	89,482	4.8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1,420)	(1.24)	(18,543)	(1.00)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一)	111,964	6.47	70,939	3.8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2(6)	(1,508)	(0.09)	2,164	0.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2	256	0.02	(470)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	0.02	465	0.0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452	0.03	619	0.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2	-	-	(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74)	(0.02)	2,771	0.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590	6.45	\$ 73,710	3.97
	每股盈餘	六(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5		\$ 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星證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3XXX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合計 3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合計 3400
103年1月1日餘額	A1	\$ 641,062	\$ 6,709	\$ 50,828	\$ 23,168	\$ 49,382	\$ 123,378	\$ (33)	\$ 3,630	\$ 3,597	\$ 774,74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4,841	-	(4,8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	(25,642)	(25,642)	-	-	-	(25,642)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2,821	-	-	-	(12,821)	(12,8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B17	-	-	-	(23,168)	23,168	-	-	-	-	-
103年度淨利	D1	-	-	-	-	70,939	70,939	-	-	-	70,939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1,694	1,694	458	619	1,077	2,771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72,633	72,633	458	619	1,077	73,71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Z1	653,883	6,709	55,669	-	101,879	157,548	425	4,249	4,674	822,81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7,093	-	(7,0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	(19,616)	(19,616)	-	-	-	(19,6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9,617	-	-	-	(19,617)	(19,617)	-	-	-	-
104年度淨利	D1	-	-	-	-	111,964	111,964	-	-	-	111,96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1,252)	(1,252)	426	452	878	(374)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10,712	110,712	426	452	878	111,590
現金增資	E1	80,000	40,000	-	-	-	-	-	-	-	12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20)	-	-	-	-	-	-	-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	4,960	-	-	-	-	-	-	-	4,9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53,500	\$ 51,649	\$ 62,762	\$ -	\$ 166,265	\$ 229,027	\$ 851	\$ 4,701	\$ 5,552	\$ 1,039,728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3,384	\$ 89,48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872	87,691
A20200	攤銷費用	2,041	1,966
A20300	呆帳費用	962	346
A20900	利息費用	12,322	8,651
A21200	利息收入	(422)	(275)
A21300	股利收入	(397)	(2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6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038)	2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6)	5,02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48	2,57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052)	(2,3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4)	1,127
A29900	其他項目	15	1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751	104,9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499)	(88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239	(17,0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9)	4,90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9,810	(74,7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67	7,51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588	(80,26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692)	(13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0,471)	(2,0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39	7,40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54)	2,9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45	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323)	(13,22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456)	(4,9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32	(85,22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13,883	19,6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267	109,1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6	2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139	2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03)	(8,5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23)	(17,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906	83,537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1,29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19)	(18,9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9	4,0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	(2,1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51	(3,4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041)	(84,7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908)	(74,1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4,5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85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8,88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282)	(72,7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616)	(25,642)
C04600	現金增資	12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124	56,1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878)	65,5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605	58,0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27	\$ 123,605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727	\$ 123,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會計師

林惠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597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
 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	\$ 1,964,818	100.00	\$ 1,936,9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647,948)	(83.87)	(1,690,953)	(87.30)
5900	營業毛利		316,870	16.13	245,949	12.7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071)	(3.72)	(72,913)	(3.76)
6200	管理費用		(82,997)	(4.22)	(62,270)	(3.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二十)	(17,633)	(0.90)	(15,822)	(0.8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701)	(8.84)	(151,005)	(7.80)
6900	營業利益		143,169	7.29	94,944	4.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4,791	0.24	5,134	0.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271	0.12	(2,032)	(0.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2,851)	(0.65)	(9,239)	(0.48)
7100	利息收入		855	0.04	293	0.02
7110	租金收入		400	0.0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4)	(0.23)	(5,844)	(0.30)
7900	稅前淨利		138,635	7.06	89,100	4.6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5,900)	(1.32)	(18,343)	(0.95)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112,735	5.74	70,757	3.6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2(6)	(1,508)	(0.07)	2,164	0.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2	256	0.01	(470)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	0.02	465	0.0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452	0.02	619	0.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2	—	—	(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74)	(0.02)	2,771	0.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361	5.72	\$ 73,528	3.8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964	5.70	\$ 70,939	3.66
8620	非控制權益		\$ 771	0.04	\$ (182)	(0.0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590	5.68	\$ 73,710	3.81
8720	非控制權益		\$ 771	0.04	\$ (182)	(0.01)
	每股盈餘	六(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5		\$ 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星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
 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641,062	\$ 6,709	\$ 50,828	\$ 23,188	\$ 49,382	\$ 123,378	\$ (38)	\$ 3,630	\$ 774,746	\$ 3,597	\$ 7,905	\$ 782,6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41		(4,8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642)	(25,642)			(25,642)			(25,64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821				(12,821)	(12,82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3,168)	23,168							
103年度淨利					70,939	70,939	458	619	70,939	1,077	(182)	70,757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94	1,694	458	619	2,771	1,077		2,771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2,633	72,633	458	619	73,710	1,077	(182)	73,52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53,883	6,709	55,669		101,879	157,548	425	4,249	822,814	4,674	7,723	830,5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83		(7,08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616)	(19,616)			(19,616)			(19,6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617				(19,617)	(19,617)						
104年度淨利					111,964	111,964			111,964		771	112,73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52)	(1,252)	426	452	(374)	878		(374)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712	110,712	426	452	111,590	878	771	112,361
現金增資	80,000	40,000							120,000			12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							(20)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960							4,960			4,960
非控制權益											4,000	4,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53,500	\$ 51,649	\$ 62,762	\$	\$ 166,265	\$ 229,027	\$ 851	\$ 4,701	\$ 1,039,728	\$ 5,552	\$ 12,514	\$ 1,052,242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



董事長：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8,635	\$ 89,10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548	89,938
A20200	攤銷費用	2,068	1,991
A20300	呆帳費用	647	327
A20900	利息費用	12,536	8,911
A21200	利息收入	(855)	(293)
A21300	股利收入	(399)	(2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6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84)	5,2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4)	1,127
A29900	其他項目	50	1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087	107,1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281)	2,62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4,871	(19,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7)	4,91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8,339	(77,2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40	7,764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8,792	(81,50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428)	64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5,928)	(1,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1)	10,62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	3,2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85	(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324)	(13,22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781)	(3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011	(81,829)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67,098	25,3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5,733	114,4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9	2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9	2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18)	(8,5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530)	(17,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043	88,83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08)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81,90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61)	(19,071)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承上頁)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0	4,0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	(2,27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57	(3,4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970)	(84,7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948)	(74,4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4,5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85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2,63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682)	(75,13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616)	(25,642)
C04600	現金增資	12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574	53,7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6	4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905)	68,6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719	75,0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814	\$ 143,719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814	\$ 143,7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55,551,768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1,964,03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96,403	
其他綜合損益逕轉未分配盈餘	1,251,146	
可供分配盈餘		155,068,2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20 股）	15,070,0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8 元）	60,279,974	(75,349,9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718,275

註：

1.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18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75,349,968 股為計算基準。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張崇崇



經理人：許瑜娟



會計主管：林敏珠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p>	<p>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u>分配</u>選舉數人。</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K01010 製鞋業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6.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7.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8.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9.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之所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損等其他相關股務事宜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或本公司得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 廿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 廿 一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副董事長一人。
- 第 廿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 本公司其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行分派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3. 其餘額並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4.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決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第七章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節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 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二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年 七 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二 月 十 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五 月 十 六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二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八 月 一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九 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三 月 八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七 月 十 八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十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三 十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九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 八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六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 九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上市及上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及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利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以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計記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以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目的：

為進行公司治理，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內容：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下列道德行為準則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十) 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十一)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且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四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五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六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八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及方式。

第九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十一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6,027,997	10,995,663
監 察 人	602,799	2,068,443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張 崇 棠	4,039,431
副董事長	陳 阿 明	3,255,460
董 事	謝 錫 能	815,680
董 事	陳 根 成	518,983
董 事	林 合 濱	2,366,109
獨立董事	王 言	-
獨立董事	楊 圖 信	-
監 察 人	田 嘉 昇	12,690
監 察 人	李 春 安	-
監 察 人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梁政炎	2,055,753

註 1：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6 日。

註 2：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75,349,968 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53,5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元)	0.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4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105年度財務預測資訊。